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由于该公告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做说明，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购买海航生态科技南方数据中心资产和部分 IT 类资产，拟成交金额人民币 2.7 亿元（含税）。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购买海航生态科技南方数据中心资产和部分 IT 类资产，拟成交金额人民币 2.7 亿元（含税）。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017 年期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06,795,244.60 元，净资产额为 2,911,133,735.87 元；本次收购标的的成交金额为 2.7 亿元（含税），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50%、占本公司资产净额的 9.27%。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